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

绩

效

评

价

报

告

江西正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

项目类别：农业发展类

实施单位：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主管部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评价机构：江西正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目录

前言 1

一、基本情况 2

（一）项目概况 2

1.项目背景 2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4

3.资金投入和资金使用情况 6

（二）项目绩效目标 6

1.项目绩效总目标 6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1.绩效评价目的 7

2.评价对象 8

3.评价范围 8

（二）评价依据 8

1.预算绩效文件 8

2.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及资料 9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9

1.绩效评价原则 9

2.评价指标体系 10

3.评价方法 15

4.评价标准 15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1.绩效评价的业务流程 17
2.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一）项目决策情况（20 分） 20
1.项目立项（6 分） 21
2.绩效目标（8 分） 22
3.资金投入（6 分） 23
（二）项目过程情况（20 分） 24
1.资金管理（10 分） 24
2.组织实施（10 分） 25
（三）项目产出情况（30 分） 26
1.产出数量（10 分） 26
2.产出质量（10 分） 28
3.产出时效（5 分） 30
4.产出成本（5 分） 30
（四）项目效益情况（30 分） 31
1.社会效益（20 分） 31
2.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 33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3

（一）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33
（二）资金使用不规范，制度执行不到位 33
六、有关建议 35
（一）规范编制绩效目标，合理细化绩效指标 35
（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强化制度执行落实 3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6
附件 1：绩效指标表 37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前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等文件要求，强化预算支出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根据绩效评价有关文件及相关规定，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一般准则，“江西正效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正效）受“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对“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以下简称：区社发局）“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再评价报告，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始终将“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把保障粮食安全、推动农业现代化、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摆在国民经济发展的突出位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4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为农业生产发展、粮食安全保障及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顶层设计指引；《“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国发〔2021〕25号）明确提出“健全农业保险保障体系、强化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完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优化粮油生产补贴政策”，为农业生产发展各项工作划定了核心方向；《农业保险条例（修订版）》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经营行为，要求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能力，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落地提供了制度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则强调构建多元化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推动先进农业技术转化应用，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明确了实施准则。

江西省紧密围绕国家乡村振兴与农业现代化发展部署，结合本省农业生产实际出台系列配套政策。《江西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赣府发〔2021〕27号）提出“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强化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健全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落实粮油生产补贴政策”，确立了本省农业生产发展的核心目标；《江西省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2024—2026年）》（赣农字〔2024〕12号）明确加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力度，扩大

水稻、油菜等主要粮油作物保险覆盖范围；《江西省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提升行动方案》要求完善基层农技推广服务网络，提升农技服务精准性；《江西省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办法》则对村庄环境管护资金保障、责任落实等作出具体规定，为省级农业生产发展各项工作落地提供了政策支撑。

南昌市紧跟国家及省级农业发展部署，结合本地农业生产特点推进政策落地。《南昌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洪府发〔2021〕20号）提出“做强粮油产业、完善农业保险体系、强化农技推广服务、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市级农业生产发展划定实施方向；《南昌市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工作要点》（洪农字〔2024〕8号）明确加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农业技术推广、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及粮油补贴资金投入，针对水稻、油菜等主导作物制定专项支持措施，推动农业生产发展政策在市域内落地见效。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南昌市农业生产重要片区，近年来面临农业生产规模化程度提升、农业技术应用需求增加、村庄环境管护压力加大及粮油种植户增收保障需求迫切等实际情况。辖区内水稻、油菜等粮油作物种植面积稳定，但农业保险参保覆盖率仍有提升空间，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需进一步精准化，部分村庄存在环境管护设施老化、管护机制不健全等问题，粮油种植户对补贴政策的落地效率和精准性有更高期待。在此背景下，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设立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统筹农业保险保费经费、农业技术推广经费、村庄环境长

效管护经费及粮油补贴经费四大子项，通过落实保费补贴、强化农技推广、完善村庄环境管护、发放粮油补贴，补齐农业生产发展短板，提升农业生产效率与质量，保障粮油种植户收益，推动辖区农业现代化与乡村振兴工作稳步推进。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包含：农业保险经费项目、农业技术推广经费项目、村庄环境长效管护资金项目和粮油生产补贴经费这4个子项目。

（2）项目实施情况

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下设农业保险经费、农业技术推广经费、村庄环境长效管护资金、粮油生产补贴经费四大子项，各子项实施情况如下：

①农业保险经费项目

2024年区社发局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林业局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江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江西监管局〈关于优化政策性农业保险方案〉的通知》（赣财金〔2024〕7号）和《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文件要求，按照“按1100×4%×20%=8.8元/亩”的补贴标准发放水稻保险保费补贴，全年水稻补贴覆盖面积78812.39亩（其中：早稻保险保费补贴覆盖面积32665.55亩，中稻保险保费补贴覆盖面积13247.99亩，晚稻保险保费补贴覆盖面积32898.85亩），发放补贴693549.03

元，实现6600户次（其中：早稻投保2247户次，中稻投保2104户次，晚稻投保2249户次）水稻种植户参保。

②农业技术推广经费项目

2024年区社发局根据《关于拨付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育秧补贴资金的通知》文件要求，按照“按40元/亩”的补贴标准给樵舍镇机械化育秧中心发放2023年育秧补贴，育秧补贴覆盖面积5000亩，发放补贴20万元；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洪府字〔2022〕112号）和《关于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洪经管字〔2023〕1号）文件精神，完成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制样及测试化验工作，全年完成57个表层土壤采样和63个平行制样工作。

③村庄环境长效管护资金项目

当年度村庄环境长效管护资金未拨付，无相关支出及产出情况。

④粮油生产补贴经费项目

2024年区社发局根据《关于拨付2023年区级早稻补贴资金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65号）文件要求，按照“100元/亩”的补贴标准发放早稻补贴，早稻补贴覆盖面积33080亩（其中：乐化镇9500亩，樵舍镇23000亩，白水湖管理处100亩，冠山管理处480亩），发放补贴330.8万元，受益农户994人；根据《关于拨付2023年冬种油菜补贴资金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290号）文件要求，按照“120元/亩”的补贴标准发放冬种油菜补贴，油菜补贴覆盖面积20988亩（其中：蛟桥街道21

亩，乐化镇5041亩，樵舍镇15033亩，冠山管理处830亩，白水湖管理处63亩），发放补贴251.856万元，受益农户1129人。

3.资金投入和资金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全年预算资金766.1283万元（其中：农业保险经费56.5683万元，农业技术推广经费42.76万元，村庄环境长效管护资金58万元，粮油生产补贴经费608.8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到位675.2293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88.14%。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共计到位资金675.2293万元（其中：农业保险经费56.5683万元，农业技术推广经费16.0050万元，粮油生产补贴经费602.6560万元），项目共计支出金额675.2293万元（其中：农业保险经费56.5683万元，农业技术推广经费16.0050万元，粮油生产补贴经费602.656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区社发局制定有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总体目标，其目标为：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及改善生态环境；抓紧抓好我区当前春耕生产工作，全面落实粮食生产任务；因地制宜做好村

庄分类工作，积极探索创新，科学确定村庄环境管护范围、管护标准、管护责任，加快建立符合乡村实际、群众支持参与、长期有效运行的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区社发局制定有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阶段性目标，其目标为：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及改善生态环境；抓紧抓好我区当前春耕生产工作，全面落实粮食生产任务；因地制宜做好村庄分类工作，积极探索创新，科学确定村庄环境管护范围、管护标准、管护责任，加快建立符合乡村实际、群众支持参与、长期有效运行的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编制年度预算时提交的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分析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

财政绩效评价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1.掌握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申请拨付及使用情况；

2.了解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的产出与效益；

3.发现项目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对策。

2.评价对象

区社发局统筹实施的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为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该项目由区社发局牵头推进，具体完成了全区2023年育秧补贴、早稻补贴、冬种油菜补贴的发放工作，2024年水稻保险保费补贴的发放工作，以及2024年农业生产相关的外业调查采样、内业制样与测试化验工作。

3.评价范围

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全年预算资金766.1283万元；评价范围为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包含的农业保险经费项目、农业技术推广经费项目、村庄环境长效管护资金项目和粮油生产补贴经费项目；主要对项目工作具体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效益发挥、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项目时段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3）《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及资料

（1）《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经开区政策性水稻保险服务合同》；

（3）《关于2024年经开区水稻保险财政托底资金申拨报告》；

（4）《南昌经开区社发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5）《南昌经开区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若干措施》（洪经工管办字〔2020〕167号）；

（6）《关于拨付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育秧补贴资金的通知》；

（7）《南昌经开区管委会2023年第十一次民生社会事务协调会议纪要》（洪经管纪要〔2023〕52号）；

（8）《关于拨付2023年区级早稻补贴资金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65号）；

（9）《关于拨付2023年冬种油菜补贴资金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290号）。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

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达到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各部门提供客观数据，由评价机构与财政局现场查阅、复核，以确保各项指标的数据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针对项目构建一套指标体系，项目指标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产出数量、产出

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结合项目实施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设置项目绩效评分指标表一套，三级指标27个。指标数据来源于政府文件、问卷调查和访谈等。具体详见表1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1）项目决策：占权重20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依据规范性、绩效目标编制合理性、预算资金编制分配合理性等情况。

（2）项目过程：占权重20分，用于考核预算资金到位及执行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及有效性等情况。

（3）项目产出：占权重30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4）项目效益：占权重30分，分为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

表1:2024年度区社发局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决策指标（20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 每一项不符合扣除25%权重分，扣完为止。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①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每一项不符合扣除100%权重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①项目设定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每项占20%、30%、20%、30%权重分；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项占30%、30%、40%权重分，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①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项占25%权重分，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①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 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扣除50%权重分，扣完为止。
过程指标（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2分）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达100%，得2分，否则按实际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得分。
		预算执行率（3分）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得满分，否则按实际预算执行率/95%*指标权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25%权重分，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每项分别占30%、30%、40%权重分，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25%权重分，扣完为止。
产出指标（30分）	产出数量（10分）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覆盖面积（3分）	①早稻保险保费补贴覆盖面积32665.55亩； ②中稻保险保费补贴覆盖面积13247.99亩； ③晚稻保险保费补贴覆盖面积32898.85亩。 以上各项均完成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计算相应权重分。
		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完成率（2分）	①育秧补贴覆盖面积5000亩； ②土壤普查点位数量57个、制样63个。 以上各项均完成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计算相应权重分。
		早稻补贴覆盖面积（3分）	早稻补贴覆盖面积33080亩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计算相应权重分。
		油菜补贴覆盖面积（2分）	油菜补贴覆盖面积20988亩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计算相应权重分。
	产出质量（10分）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发放准确率（3分）	①补贴对象与参保登记信息、种植规模证明一致； ②补贴资金足额、及时拨付至对应账户，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两项要求全部达标、准确率100%得满分，否则每发现1例对象不符或资金拨付错误的情况扣25%权重分，扣完为止。
		技术推广工作合规率（2分）	①育秧补贴发放合规：补贴对象与符合条件的种植户信息一致，无违规发放、漏发情况；资料留存完整，符合财政资金使用规范。 ②土壤普查工作合规：采样、制样等环节均严格遵循相关规定；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验收等程序符合规定，相关文件齐全有效。 两项要求全部达标、合规率100%得满分，否则每发现1处不符合的情况扣25%权重分，扣完为止。

		早稻补贴发放准确率（3分）	①补贴对象为符合政策要求的早稻种植户，种植面积、地块权属等基础信息核验无误； ②补贴资金足额、及时拨付至对应账户，发放台账与银行流水一一对应。 两项要求全部达标、准确率100%得满分，否则每发现1例对象不符或资金拨付错误的情况扣25%权重分，扣完为止。
		油菜补贴发放准确率（2分）	①补贴对象为符合政策要求的油菜种植户，种植面积、地块权属等基础信息核验无误； ②补贴资金足额、及时拨付至对应账户，发放台账与银行流水一一对应。 两项要求全部达标、准确率100%得满分，否则每发现1例对象不符或资金拨付错误的情况扣25%权重分，扣完为止。
	产出时效（5分）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5分）	当年度项目各项工作均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得满分，否则每发现1项工作完成不及时的情况扣25%权重分，扣完为止。
	产出成本（5分）	补贴标准执行合规率（5分）	①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按1100×4%×20%=8.8元/亩补贴； ②育秧补贴按40元/亩补贴； ③早稻按100元/亩补贴； ④油菜按120元/亩补贴。 以上各项均达标得满分，否则每发现1处不符合的情况扣25%权重分，扣完为止。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20分）	水稻保险投保户次覆盖率（4分）	水稻保险投保户次覆盖率100%得满分，否则按“覆盖率=（水稻保险投保户次/辖区符合条件农户总户次）×100%”×指标权重得分。
		早稻补贴受益人数（4分）	早稻补贴受益人数≥900人得满分，否则每少1%扣25%权重分，扣完为止。
		油菜补贴受益人数（4分）	油菜补贴受益人数≥1000人得满分，否则每少1%扣25%权重分，扣完为止。
		农业补贴政策群众知晓率（4分）	农户对水稻保险、早稻、油菜等农业补贴政策的知晓率≥95%得满分，否则每下降1%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农业政策执行规范性（4分）	项目在水稻保险保费补贴、早稻补贴、油菜补贴政策执行过程中，流程合规、资料完整、资金拨付规范，达到预期成效的，得满分；若存在流程违规、资料缺失、资金拨付不规范、未达成效等情况，每发现1处扣25%权重分，扣完为止。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补贴对象满意度（10分）	补贴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得满分，否则每下降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3.评价方法

（1）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数据对比法。因素分析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数据对比法则反映的是项目运行的持续性和质量的可控性。

（2）本次绩效评价中对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的不同实施主体，采取随机抽样面访、线上问卷的方式完成补贴对象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衡量尺度。通过评价标准判断评价指标的合理性与重要性程度，作为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决定了评价目标实现与否以及评价结果准确与否，并作为评价计分的依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1）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规划、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指标的预计完成值，旨在通过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对，通过测算计划值完成比例，达成绩效评价目的。

（2）行业标准

以某一具体行业许多个体或某项财政经费的相关指标数据为样本，运用数理统计方法，计算和制定该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可方便财政部门对各类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纵向的或横向的比较分析；行业标准具有易取得性、权威性和客观性，广为评价工作者使用，然而行业标准的充分应用需要强大的数据资料库

做支撑。

（3）历史标准

以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在运用历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对其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4）经验标准

根据长期的财政经济活动管理实践，在该领域中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经过严密分析与研究，得到有关指标标准。该标准适用于缺乏同行业标准比较时用。即便行业标准与经验标准两者都可以得到并使用，如果前者不如后者有权威性时，为保证评价结果的认可度，也应当选择经验标准，而不是选择行业标准。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预先设立的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绩效评价的业务流程

（1）评价前期准备

了解评价对象情况：根据主管部门（单位）的介绍及相关文件的解读，了解项目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类型、适用的原理框架、评价重点领域及涉及的相关方。

选择绩效评价团队：基于对项目的情况了解，选择合适的绩效评价团队。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需了解绩效管理和评价方法，熟悉绩效管理政策，并协助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人履行以下职责：

①编写评价任务大纲；

②指导并协助评价实施团队理解评价任务大纲内容；

③为开展评价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组织协调各项评价活动；

④监督评价活动；

⑤实施评价质量控制；

⑥对评价活动中出现的问题做出及时回应；

⑦负责组织专家，审查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判断其是否符合要求，审定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绩效评价项目负责人安排，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负责具体实施各项绩效评价工作，完成任务大纲。

（2）绩效评价实施

评价证据的收集：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合理开展建立在合理、完整的证据基础之上。绩效评价组决定从项目资金入手，安

排成员到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财务核查，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项目组织实施的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支出产生和效益。

同时，组织对项目负责人及组织实施参与者进行深度访谈，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诸如覆盖人群、使用方式、组织形式、取得成果及存在问题等，为评价组调整工作重点提供信息支撑，也可对项目整体情况形成总体把握。

然后，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核实，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另外，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整理，了解项目实施受益群体范围，并进行问卷调查和组织座谈。

评价证据审核：对收集到的评价证据，运用职业判断，通过核实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统计口径的一致性等，增加评价证据的可置信程度。

绩效分析与评价：运用既定的分析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证据和设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通过加权计算出最终的评价分值，并相应确定绩效等级。

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结论按照既定要求在内外部组织讨论，从各评价维度对相关细节问题进行核实并权衡。评价结论和说明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应用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反映投入、产出与效果方面的成绩、经验与存在的问题，对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情况、产生原因与预期后果等进行具体分析，对

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总结相关经验与做法，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预算使用的主要因素，并提出对应建设性意见以供项目后期建设做参考。

2.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撰写绩效评价初稿

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效报告，并在项目组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

（2）绩效评价报告复核

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将对评价团队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3）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在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对评价报告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评价报告。

将征求意见稿提交至客户，根据客户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修改并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6.21**”分，依据财政

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表 2：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目决策（20 分）	项目过程（20 分）	项目产出（30 分）	项目效益（30 分）	综合得分
15.20	11.01	30.00	30.00	86.21

（二）主要结论

2024 年，区社发局严格依照各级农业生产发展相关政策文件推进项目实施，通过精准落实补贴政策、扎实开展农技推广工作，实现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核心工作全面落地：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覆盖水稻种植面积 78812.39 亩，惠及 6600 户次种植户，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农业技术推广完成育秧补贴发放 5000 亩、土壤采样 57 个及制样 63 个，为农业生产科学化提供数据支撑；粮油生产补贴发放早稻补贴 330.8 万元、油菜补贴 251.856 万元，分别惠及 994 人、1129 人，补贴覆盖精准高效。各类补贴政策的落地实施，有效为农户规避生产经营风险，激发了辖区粮油种植积极性，同时提升了农户对农业扶持政策的知晓度与满意度，为辖区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和乡村振兴工作推进筑牢了坚实基础。

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如：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资金使用不规范、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20 分）

表 3：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决策情况得分汇总表

项目立项（6分）	绩效目标（8分）	资金投入（6分）	综合得分
6.00	3.20	6.00	15.20

1.项目立项（6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设立此指标。经核查项目立项业务材料，区社发局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契合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粮食安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业技术推广、农业保险补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粮油生产扶持的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相匹配；项目属于区社发局承担辖区农业生产发展、农村环境管护等核心履职范畴，是落实农业扶持政策的必要举措；且项目为区社发局年初预算项目，聚焦辖区农业生产发展的独特需求，未与跨部门或本部门同类项目形成重复设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00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设立此指标。经核查项目立项业务材料，区社发局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已按照区财政预算编制的统一流程完成项目申报，申报程序符合经开区预算管理的基本制度要求；项目作为年度常规性农业生产保障类年初预算项目，按经开区预算编制工作

的常规要求，事前经部门内部研究讨论后纳入年度预算草案，履行了年初预算项目所需的内部决策及财政报审流程，整体立项程序符合常规管理规范。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00分。

2.绩效目标（8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是否相符”设立此指标。经核查《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区社发局编制有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目标围绕农业保险经费、农业技术推广经费等4个子项的实际工作方向制定，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目标仅为定性描述，未对农业保险参保户数、粮油补贴覆盖面积等产出指标，以及农业生产风险保障率、农村环境改善满意度等效益指标进行量化，无法判定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难以衡量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的匹配程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设立此指标。经核查《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区社发局已将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设置的绩效指标存在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对应，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难以衡量的问题，如：

指标设置未涉及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指标设置不全面；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难以衡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20分。

3.资金投入（6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具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设立此指标。经核查项目业务和预算材料，区社发局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预算编制前结合经开区农业生产实际需求开展了行业调研与专家研讨，完成了科学论证流程；预算内容严格对应农业保险经费、农业技术推广经费、村庄环境长效管护资金、粮油生产补贴经费4个子项的工作内容，类目与明细均与项目实施内容精准匹配；预算额度依据南昌市农业扶持资金编制标准、经开区农业生产规模及往年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测算，测算依据充分且编制规范；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结合各子项工作任务量、实施成本进行分配，与农业生产、村庄环境管护等具体工作任务的资金需求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4.00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设立此指标。经核查项目业务和财务资料，区社发局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的资金分配，以经开区农业生产布

局、各村镇农业种植规模、农户参保需求及村庄环境管护数量等实际数据为核心依据，分配依据充分且符合区域农业发展实情；资金分配额度按照各子项的重要性、实施难度及实际需求进行划分，农业保险经费与粮油生产补贴经费向粮食主产区倾斜，村庄环境管护资金按行政村数量及管护范围合理分配，额度与项目各子项实际情况高度适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20 分）

表 4：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过程情况得分汇总表

资金管理（10 分）	组织实施（10 分）	综合得分
6.01	5.00	11.01

1.资金管理（10 分）

（1）资金到位率（2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设立此指标。经核查项目财务资料，2024 年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766.128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位 675.2293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88.1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76 分。

（2）预算执行率（3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设立此指标。经核查项目财务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共计到位资金 675.2293 万元，项目共计支出金额 675.229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设立此指标。经核查项目业务和财务资料，发现区社发局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存在凭证附件材料不完整的情况，如：①2024年6月30日记账凭证34，2024年早稻保险保费资金287456.84元，《经开区政策性水稻保险服务合同》明确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但附件仅盖章，未有人员签字。②2024年7月31日记账凭证31，2024年中稻保险保费资金116582.31元，《关于2024年经开区水稻保险财政托底资金申拨报告》上注明的保费计算公式错误（手写）。③2024年12月31日记账凭证58，第三次土壤普查经费158610元，附件与核工业华东二六七工程勘察院签订的合同甲方均仅盖章未签字；未附土壤样品检测报告。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25分。

2.组织实施（10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设立此指标。经核查项目业务和财务资料，区社发局依据《南昌经开区社发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和《南昌经开区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若干措施》（洪经工管办字〔2020〕167号）对项目业务进行管理，但无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不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00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设立此指标。经核查项目业务和财务资料，发现区社发局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如：①合同条款不严谨，与核工业华东二六七工程勘察院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土壤普查）明确点位约57个、1500元/个，制样200元/个，金额98100元，未将会议纪要中制样数上浮10%的约定写入合同，未明确制样数量；②技术服务合同执行与验收管理存在瑕疵，合同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15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单无验收日期。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0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30分）

表5：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产出情况得分汇总表

产出数量（10分）	产出质量（10分）	产出时效（5分）	产出成本（5分）	综合得分
10.00	10.00	5.00	5.00	30.00

1.产出数量（10分）

（1）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覆盖面积（3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林业局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江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江西监管局〈关于优化政策性农业保险方案〉的通知》（赣财金〔2024〕7号）和《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等文件设立此指标。经核查项目的业务

资料，根据《关于2024年经开区水稻保险财政补贴资金申拨报告》《2024年经开区早稻保险投保面积清单》《各乡镇2024年中稻保险投保面积清单》和《各乡镇2024年水稻保险投保面积清单》等统计数据，2024年经开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覆盖面积为78812.39亩，其中：早稻保险保费补贴覆盖面积32665.55亩，中稻保险保费补贴覆盖面积13247.99亩，晚稻保险保费补贴覆盖面积32898.85亩，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2）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完成率（2分）

依据《关于拨付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育秧补贴资金的通知》《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洪府字〔2022〕112号）和《关于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洪经管字〔2023〕1号）等文件设立此指标。经核查项目的业务资料，根据《樵舍镇2023年育秧机插完成面积核实表》和《关于拨付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育秧补贴资金的通知》的统计数据，2023年经开区育秧补贴覆盖面积为5000亩，达到目标值；根据《南昌经开区管委会2023年第十一次民生社会事务协调会议纪要》（洪经管纪要〔2023〕52号）《技术服务合同》和《验收单》，2024年区社发局计划完成57个表层土壤采样和63个平行制样工作，实际完成表层土壤采样57个、制样63个，完成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3）早稻补贴覆盖面积（3分）

依据《关于拨付2023年区级早稻补贴资金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65号）等文件设立此指标。经核查项目的业务资料，

根据《关于拨付2023年区级早稻补贴资金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65号）和《南昌经开区2023年早稻补贴资金分配表》的统计数据，2023年经开区早稻补贴覆盖面积为33080亩，其中：乐化镇9500亩，樵舍镇23000亩，白水湖管理处100亩，冠山管理处480亩，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4）油菜补贴覆盖面积（2分）

依据《关于拨付2023年区级早稻补贴资金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65号）等文件设立此指标。经核查项目的业务资料，根据《关于拨付2023年冬种油菜补贴资金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290号）和《南昌经开区2023年冬种油菜补贴资金分配表》的统计数据，2023年经开区油菜补贴覆盖面积为20988亩，其中：蛟桥街道21亩，乐化镇5041亩，樵舍镇15033亩，冠山管理处830亩，白水湖管理处63亩，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2.产出质量（10分）

（1）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发放准确率（3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林业局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江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江西监管局〈关于优化政策性农业保险方案〉的通知》（赣财金〔2024〕7号）和《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等文件设立此指标。经核查项目业务及财务资料，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发放工作中，补贴对象与参保登记信息、种植规模证明完全一致，未发现不符合政策要求的补贴对

象；补贴资金足额、及时拨付至对应账户，资金流向清晰，无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的情况，补贴发放准确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2）技术推广工作合规率（2分）

依据《关于拨付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育秧补贴资金的通知》《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洪府字〔2022〕112号）和《关于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洪经管字〔2023〕1号）等文件设立此指标。经核查育秧补贴发放与土壤普查实施相关资料，在育秧补贴发放合规性方面，补贴对象与符合条件的种植户信息一一对应，无违规发放、漏发情形，申请表、公示记录、领取凭证等资料留存完整，符合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在土壤普查工作合规性方面，采样、制样等技术环节严格遵循《土壤普查技术规范》，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验收等程序均符合规定，相关文件齐全有效，技术推广工作合规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3）早稻补贴发放准确率（3分）

依据《关于拨付2023年区级早稻补贴资金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65号）等文件设立此指标。经核查早稻补贴发放台账、银行流水及种植户基础信息资料，补贴对象为符合政策要求的早稻种植户，种植面积、地块权属等基础信息经核验均无误；补贴资金足额、及时拨付至种植户对应账户，发放台账与银行流水逐一匹配，无资金拨付错误或延迟情况，补贴发放准确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00分。

（4）油菜补贴发放准确率（2分）

依据《关于拨付2023年区级早稻补贴资金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65号）等文件设立此指标。经核查冬种油菜补贴发放台账、银行流水及种植户基础信息资料，补贴对象为符合政策要求的油菜种植户，种植面积、地块权属等基础信息经核验均无误；补贴资金足额、及时拨付至种植户对应账户，发放台账与银行流水逐一匹配，无资金拨付错误或延迟情况，补贴发放准确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00分。

3.产出时效（5分）

（1）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5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设立此指标。经核查项目业务材料和财务资料，2024年区社发局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育秧补贴、土壤普查、早稻补贴和油菜补贴均及时拨付，未发现完成不及时的情况，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00分。

4.产出成本（5分）

（1）补贴标准执行合规率（5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设立此指标。经核查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财务凭证、补贴发放明细表及资金拨付审批资料，项目严格依照既定标准执行各类农业补贴发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按1100×4%×20%=8.8元/亩的标准精准核算，育秧补贴、早稻补贴、油菜补贴分别按

40 元/亩、100 元/亩、120 元/亩的标准足额发放，各类补贴的金额计算、资金拨付均与政策要求及种植户实际情况匹配，无超标准、降标准或核算偏差的情形，补贴标准执行合规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30 分）

表 6：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产出情况得分汇总表

社会效益（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	综合得分
20.00	10.00	30.00

1.社会效益（20 分）

（1）水稻保险投保户次覆盖率（4 分）

为了解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情况设立此项指标。经核查项目业务材料和财务资料，根据 2024 年经开区水稻保险投保保险单以及参保信息统计表，2024 年辖区内符合水稻保险参保条件的农户总户次为 6600 户次，实际水稻保险投保户次为 6600 户次，其中：早稻保险投保户次 2247 户次，中稻保险投保户次 2104 户次，晚稻保险投保户次 2249 户次，水稻保险投保户次覆盖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00 分。

（2）早稻补贴受益人数（4 分）

为了解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情况设立此项指标。经核查项目业务材料和财务资料，根据 2023 年经开区各乡镇早稻补贴发放名单，早稻补贴受益人数为 994 人，其中：白水湖管理处 1 人，冠山管理处 16 人，乐化镇 226 人，樵舍镇 751

人，达到早稻补贴受益人数≥900人的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00分。

（3）油菜补贴受益人数（4分）

为了解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情况设立此项指标。经核查项目业务材料和财务资料，根据2023年经开区各乡镇冬季油菜补贴发放名单，油菜补贴受益人数为1129人，其中：白水湖管理处1人，冠山管理处69人，蛟桥街道9人，乐化镇16人，樵舍镇1034人，达到油菜补贴受益人数≥1000人的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00分。

（4）农业补贴政策群众知晓率（4分）

为了解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情况设立此项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开展调研，统计得出辖区内群众对水稻保险、早稻、油菜等农业补贴政策的知晓率达到100%，达到农业补贴政策群众知晓率≥95%的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00分。

（5）农业政策执行规范性（4分）

为了解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情况设立此项指标。经核查项目业务和财务资料，区社发局在水稻保险保费补贴、早稻补贴和油菜补贴政策执行中：一是严格遵循农业生产发展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补贴对象审核、资金测算、拨付审批等流程均合规；二是补贴申请材料、公示记录、资金拨付凭证等资料归档完整规范；三是通过优化补贴申报系统、开展政策宣讲培训等配套措施，保障补贴政策落地效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

得 4.00 分。

2.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

（1）补贴对象满意度（10 分）

为了解群众对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整体满意程度以及为保障项目实施成效设立此指标。通过线上线下调研，了解补贴对象对水稻保险、早稻及油菜补贴政策等总体满意度为 9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一是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区社发局编制有 2024 年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但目标仅为定性描述，未对农业保险参保户数、粮油补贴覆盖面积等产出指标，以及农业生产风险保障率、农村环境改善满意度等效益指标进行量化，无法判定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也难以衡量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的匹配程度。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区社发局将 2024 年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设置的绩效指标存在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对应，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难以衡量的问题，如：指标设置未涉及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指标设置不全面；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难以衡量。

（二）资金使用不规范，制度执行不到位

一是资金使用不规范。经核查项目业务和财务资料，发现区

社发局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存在凭证附件材料不完整的情况，如：①2024年6月30日记账凭证34，2024年早稻保险保费资金287456.84元，《经开区政策性水稻保险服务合同》明确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但附件仅盖章，未有人员签字。②2024年7月31日记账凭证31，2024年中稻保险保费资金116582.31元，《关于2024年经开区水稻保险财政托底资金申拨报告》上注明的保费计算公式错误（手写）。③2024年12月31日记账凭证58，第三次土壤普查经费158610元，附件与核工业华东二六七工程勘察院签订的合同甲方均仅盖章未签字；未附土壤样品检测报告。

二是制度执行不到位。经核查项目业务和财务资料，发现区社发局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如：①合同条款不严谨，与核工业华东二六七工程勘察院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土壤普查）明确点位约57个、1500元/个，制样200元/个，金额98100元，未将会议纪要中制样数上浮10%的约定写入合同，未明确制样数量；②技术服务合同执行与验收管理存在瑕疵，合同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15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单无验收日期。

三是管理制度不健全。经核查项目业务和财务资料，区社发局依据《南昌经开区社发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和《南昌经开区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若干措施》（洪经工管办字〔2020〕167号）对项目业务进行管理，但无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不健全。

六、有关建议

（一）规范编制绩效目标，合理细化绩效指标

一是规范编制绩效目标。区社发局需按照项目实际内容，将农业保险参保户数、粮油补贴覆盖面积等产出指标，以及农业生产风险保障率、农村环境改善满意度等效益指标进行量化设定，明确具体数值目标，确保绩效目标可衡量、可考核，精准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规模，清晰反映项目预期产出效益与效果。

二是合理细化绩效指标。区社发局需结合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四大子项工作任务，补充农业技术推广相关绩效指标，确保指标覆盖项目全流程；将效益指标从定性描述转化为定量指标，明确指标值计算方式与判定标准，使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计划数一一对应，提升指标的合理性与可衡量性。

（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强化制度执行落实

一是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区社发局需完善项目财务凭证附件管理，确保合同签订需签字盖章齐全、保费计算公式准确无错漏、土壤普查等经费支出需附完整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建立资金使用审核机制，对每笔支出的凭证附件进行严格审核，杜绝资料不全、信息错误等问题。

二是强化制度执行力度。在合同签订环节，细化条款内容，将会议纪要中关于制样数上浮等约定明确写入合同，清晰界定服务数量、质量标准；完善技术服务合同执行与验收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完成时限推进工作，规范填写验收单并标注验收日期，确保合同执行闭环管理。

三是健全项目管理制度。结合项目实际运营需求，制定专项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拨付、使用、核算等流程规范；同时整合现有管理办法，形成涵盖项目业务、财务、合同管理的全流程制度体系，填补管理制度空白，为项目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绩效指标表

2024 年度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指标（20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均符合得 100%权重分，否则 每一项不符合扣除 25%权重分，扣完为止。	3.00	经核查项目立项业务材料，区社发局 2024 年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契合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粮食安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业技术推广、农业保险补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粮油生产扶持的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相匹配；项目属于区社发局承担辖区农业生产发展、农村环境管护等核心履职范畴，是落实农业扶持政策的必要举措；且项目为区社发局年初预算项目，聚焦辖区农业生产发展的独特需求，未与跨部门或本部门同类项目形成重复设置。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3	①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均符合得 100%权重分，否则每一项不符合扣除 100%权重分，扣完为止。	3.00	经核查项目立项业务材料，区社发局 2024 年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已按照区财政预算编制的统一流程完成项目申报，申报程序符合经开区预算管理的基本制度要求；项目作为年度常规性农业生产保障类年初预算项目，按经开区预算编制工作的常规要求，事前经部门内部研究讨论后纳入年度预算草案，履行了年初预算项目所需的内部决策及财政报审流程，整体立项程序符合常规管理规范。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4	①项目设定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每项占20%、30%、20%、30%权重分；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00	经核查《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区社发局编制有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目标围绕农业保险经费、农业技术推广经费等4个子项的实际工作方向制定，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目标仅为定性描述，未对农业保险参保户数、粮油补贴覆盖面积等产出指标，以及农业生产风险保障率、农村环境改善满意度等效益指标进行量化，无法判定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难以衡量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的匹配程度。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4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项占30%、30%、40%权重分，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20	经核查《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区社发局已将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设置的绩效指标存在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对应，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难以衡量的问题，如：指标设置未涉及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指标设置不全面；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难以衡量。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4	①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项占25%权重分，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00	经核查项目业务和预算材料，区社发局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预算编制前结合经开区农业生产实际需求开展了行业调研与专家研讨，完成了科学论证流程；预算内容严格对应农业保险经费、农业技术推广经费、村庄环境长效管护资金、粮油生产补贴经费4个子项的工作内容，类目与明细均与项目实施内容精准匹配；预算额度依据南昌市农业扶持资金编制标准、经开区农业生产规模及往年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测算，测算依据充分且编制规范；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结合各子项工作任务量、实施成本进行分配，与农业生产、村庄环境管护等具体工作任务的资金需求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①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 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扣除50%权重分，扣完为止。	2.00	经核查项目业务和财务资料，区社发局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的资金分配，以经开区农业生产布局、各村镇农业种植规模、农户参保需求及村庄环境管护数量等实际数据为核心依据，分配依据充分且符合区域农业发展实情；资金分配额度按照各子项的重要性、实施难度及实际需求进行划分，农业保险经费与粮油生产补贴经费向粮食主产区倾斜，村庄环境管护资金按行政村数量及管护范围合理分配，额度与项目各子项实际情况高度适配。
过程指标（20	资金管理（10	资金到位率（2分）	2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达100%，得2分，否则按实际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得分。	1.76	经核查项目财务资料，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全年预算资金766.128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到位675.2293万元，预

分）	分）					算资金到位率为 88.14%。
		预算执行率（3 分）	3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得满分，否则按实际预算执行率/95%*指标权重得分。	3.00	经核查项目财务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共计到位资金 675.2293 万元，项目共计支出金额 675.229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5 分）	5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均符合得 100%权重分，否则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25%权重分，扣完为止。	1.25	经核查项目业务和财务资料，发现区社发局 2024 年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存在凭证附件材料不完整的情况，如：①2024 年 6 月 30 日记账凭证 34，2024 年早稻保险保费资金 287456.84 元，《经开区政策性水稻保险服务合同》明确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但附件仅盖章，未有人员签字。②2024 年 7 月 31 日记账凭证 31，2024 年中稻保险保费资金 116582.31 元，《关于 2024 年经开区水稻保险财政托底资金申拨报告》上注明的保费计算公式错误（手写）。③2024 年 12 月 31 日记账凭证 58，第三次土壤普查经费 158610 元，附件与核工业华东二六七工程勘察院签订的合同甲方均仅盖章未签字；未附土壤样品检测报告。
	组织实施（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 分）	4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每项分别占 30%、30%、40%权重分，以上均符合得 100%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00	经核查项目业务和财务资料，区社发局依据《南昌经开区社发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和《南昌经开区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若干措施》（洪经工管办字〔2020〕167 号）对项目业务进行管理，但无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不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6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以上均符合得100%权重分，否则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25%权重分，扣完为止。	3.00	经核查项目业务和财务资料，发现区社发局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如：①合同条款不严谨，与核工业华东二六七工程勘察院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土壤普查）明确点位约57个、1500元/个，制样200元/个，金额98100元，未将会议纪要中制样数上浮10%的约定写入合同，未明确制样数量；②技术服务合同执行与验收管理存在瑕疵，合同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15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单无验收日期。
产出指标（30分）	产出数量（10分）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覆盖面积（3分）	3	①早稻保险保费补贴覆盖面积32665.55亩； ②中稻保险保费补贴覆盖面积13247.99亩； ③晚稻保险保费补贴覆盖面积32898.85亩。 以上各项均完成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计算相应权重分。	3.00	经核查项目的业务资料，根据《关于2024年经开区水稻保险财政补贴资金申拨报告》《2024年经开区早稻保险投保面积清单》《各乡镇2024年中稻保险投保面积清单》和《各乡镇2024年水稻保险投保面积清单》等统计数据，2024年经开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覆盖面积为78812.39亩，其中：早稻保险保费补贴覆盖面积32665.55亩，中稻保险保费补贴覆盖面积13247.99亩，晚稻保险保费补贴覆盖面积32898.85亩，达到目标值。

		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完成率（2分）	2	①育秧补贴覆盖面积5000亩； ②土壤普查点位数量57个、制样63个。 以上各项均完成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计算相应权重分。	2.00	经核查项目的业务资料，根据《樵舍镇2023年育秧机插完成面积核实表》和《关于拨付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育秧补贴资金的通知》的统计数据，2023年经开区育秧补贴覆盖面积为5000亩，达到目标值；根据《南昌经开区管委会2023年第十一次民生社会事务协调会议纪要》（洪经管纪要〔2023〕52号）《技术服务合同》和《验收单》，2024年区社发局计划完成57个表层土壤采样和63个平行制样工作，实际完成表层土壤采样57个、制样63个，完成率100%。
		早稻补贴覆盖面积（3分）	3	早稻补贴覆盖面积33080亩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计算相应权重分。	3.00	经核查项目的业务资料，根据《关于拨付2023年区级早稻补贴资金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65号）和《南昌经开区2023年早稻补贴资金分配表》的统计数据，2023年经开区早稻补贴覆盖面积为33080亩，其中：乐化镇9500亩，樵舍镇23000亩，白水湖管理处100亩，冠山管理处480亩，达到目标值。
		油菜补贴覆盖面积（2分）	2	油菜补贴覆盖面积20988亩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完成率计算相应权重分。	2.00	经核查项目的业务资料，根据《关于拨付2023年冬种油菜补贴资金的通知》（洪经社字〔2024〕290号）和《南昌经开区2023年冬种油菜补贴资金分配表》的统计数据，2023年经开区油菜补贴覆盖面积为20988亩，其中：蛟桥街道21亩，乐化镇5041亩，樵舍镇15033亩，冠山管理处830亩，白水湖管理处63亩，达到目标值。

	产出质量（10分）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发放准确率（3分）	3	①补贴对象与参保登记信息、种植规模证明一致； ②补贴资金足额、及时拨付至对应账户，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两项要求全部达标、准确率100%得满分，否则每发现1例对象不符或资金拨付错误的情况扣25%权重分，扣完为止。	3.00	经核查项目业务及财务资料，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发放工作中，补贴对象与参保登记信息、种植规模证明完全一致，未发现不符合政策要求的补贴对象；补贴资金足额、及时拨付至对应账户，资金流向清晰，无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的情况，补贴发放准确率为100%。
		技术推广工作合规率（2分）	2	①育秧补贴发放合规：补贴对象与符合条件的种植户信息一致，无违规发放、漏发情况；资料留存完整，符合财政资金使用规范。 ②土壤普查工作合规：采样、制样等环节均严格遵循相关规定；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验收等程序符合规定，相关文件齐全有效。 两项要求全部达标、合规率100%得满分，否则每发现1处不符合的情况扣25%权重分，扣完为止。	2.00	经核查育秧补贴发放与土壤普查实施相关资料，在育秧补贴发放合规性方面，补贴对象与符合条件的种植户信息一一对应，无违规发放、漏发情形，申请表、公示记录、领取凭证等资料留存完整，符合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在土壤普查工作合规性方面，采样、制样等技术环节严格遵循《土壤普查技术规范》，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验收等程序均符合规定，相关文件齐全有效，技术推广工作合规率为100%。
		早稻补贴发放准确率（3分）	3	①补贴对象为符合政策要求的早稻种植户，种植面积、地块权属等基础信息核验无误； ②补贴资金足额、及时拨付至对应账户，发放台账与银行流水一一对应。 两项要求全部达标、准确率100%得满分，否则每发现1例对象不符或资金拨付错误的情况扣25%权重分，扣完为止。	3.00	经核查早稻补贴发放台账、银行流水及种植户基础信息资料，补贴对象为符合政策要求的早稻种植户，种植面积、地块权属等基础信息经核验均无误；补贴资金足额、及时拨付至种植户对应账户，发放台账与银行流水逐一匹配，无资金拨付错误或延迟情况，补贴发放准确率为100%。

		油菜补贴发放准确率（2分）	2	①补贴对象为符合政策要求的油菜种植户，种植面积、地块权属等基础信息核验无误； ②补贴资金足额、及时拨付至对应账户，发放台账与银行流水一一对应。 两项要求全部达标、准确率100%得满分，否则每发现1例对象不符或资金拨付错误的情况扣25%权重分，扣完为止。	2.00	经核查冬种油菜补贴发放台账、银行流水及种植户基础信息资料，补贴对象为符合政策要求的油菜种植户，种植面积、地块权属等基础信息经核验均无误；补贴资金足额、及时拨付至种植户对应账户，发放台账与银行流水逐一匹配，无资金拨付错误或延迟情况，补贴发放准确率为100%。
	产出时效（5分）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5分）	5	当年度项目各项工作均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得满分，否则每发现1项工作完成不及时的情况扣25%权重分，扣完为止。	5.00	经核查项目业务材料和财务资料，2024年区社发局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育秧补贴、土壤普查、早稻补贴和油菜补贴均及时拨付，未发现完成不及时的情况，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100%。
	产出成本（5分）	补贴标准执行合规率（5分）	5	①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按8.8元/亩补贴； ②育秧补贴按40元/亩补贴； ③早稻按100元/亩补贴； ④油菜按120元/亩补贴。 以上各项均达标得满分，否则每发现1处不符合的情况扣25%权重分，扣完为止。	5.00	经核查2024年农业生产发展经费项目财务凭证、补贴发放明细表及资金拨付审批资料，项目严格依照既定标准执行各类农业补贴发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按1100×4%×20%=8.8元/亩的标准精准核算，育秧补贴、早稻补贴、油菜补贴分别按40元/亩、100元/亩、120元/亩的标准足额发放，各类补贴的金额计算、资金拨付均与政策要求及种植户实际情况匹配，无超标准、降标准或核算偏差的情形，补贴标准执行合规率达10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20分）	水稻保险投保户次覆盖率（4分）	4	水稻保险投保户次覆盖率100%得满分，否则按“覆盖率=（水稻保险投保户次/辖区符合条件农户总户次）×100%”×指标权重得分。	4.00	经核查项目业务材料和财务资料，根据2024年经开区水稻保险投保保险单以及参保信息统计表，2024年辖区内符合水稻保险参保条件的农户总户次为6600户次，实际水稻保险投保户次为6600户次，其中：早稻保险投保户次2247户次，中稻保险投保户次2104户次，晚稻保险投保户次2249户次，水稻保险投保户次覆盖率达到100%。
		早稻补贴受益人数（4分）	4	早稻补贴受益人数≥900人得满分，否则每少1%扣25%权重分，扣完为止。	4.00	经核查项目业务材料和财务资料，根据2023年经开区各乡镇早稻补贴发放名单，早稻补贴受益人数为994人，其中：白水湖管理处1人，冠山管理处16人，乐化镇226人，樵舍镇751人，达到早稻补贴受益人数≥900人的目标。
		油菜补贴受益人数（4分）	4	油菜补贴受益人数≥1000人得满分，否则每少1%扣25%权重分，扣完为止。	4.00	经核查项目业务材料和财务资料，根据2023年经开区各乡镇冬季油菜补贴发放名单，油菜补贴受益人数为1129人，其中：白水湖管理处1人，冠山管理处69人，蛟桥街道9人，乐化镇16人，樵舍镇1034人，达到油菜补贴受益人数≥1000人的目标。
		农业补贴政策群众知晓率（4分）	4	农户对水稻保险、早稻、油菜等农业补贴政策的知晓率≥95%得满分，否则每下降1%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4.00	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开展调研，统计得出辖区内群众对水稻保险、早稻、油菜等农业补贴政策的知晓率达到100%，达到农业补贴政策群众知晓率≥95%的目标。

		农业政策执行规范性（4分）	4	项目在水稻保险保费补贴、早稻补贴、油菜补贴政策执行过程中，流程合规、资料完整、资金拨付规范，达到预期成效的，得满分； 若存在流程违规、资料缺失、资金拨付不规范、未达成效等情况，每发现1处扣25%权重分，扣完为止。	4.00	经核查项目业务和财务资料，区社发局在水稻保险保费补贴、早稻补贴和油菜补贴政策执行中：一是严格遵循农业生产发展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补贴对象审核、资金测算、拨付审批等流程均合规；二是补贴申请材料、公示记录、资金拨付凭证等资料归档完整规范；三是通过优化补贴申报系统、开展政策宣讲培训等配套措施，保障补贴政策落地效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补贴对象满意度（10分）	10	补贴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得满分，否则每下降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	通过线上线下调研，了解补贴对象对水稻保险、早稻及油菜补贴政策等总体满意度为98%。
合计			**100**		**86.21**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